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决议，同意提名卢志瑜先生、李超佐先生、廖惠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终止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董事长张研先生、董事曾恒诚先生、董事汪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研先生、董事曾恒诚先生、董事汪能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现拟提名卢志瑜先生、李超佐先生、廖惠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终止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选举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岗位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操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期限届满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卢志瑜先生、李超佐先生、廖惠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卢志瑜先生将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超佐先生将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廖惠敏女士将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董事长张研先生、公司董事曾恒诚先生、董事汪能平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卢志瑜先生、李超佐先生、廖惠敏女士简历如下：

卢志瑜，男，广东东莞人，197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

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好世界综合大厦有限公司筹备处报建负责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工程事业部职员；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南珠江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李超佐，男，湖南沅江人，1978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讲师（中级）。2007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曾暂时承担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现任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廖惠敏，女，广东韶关人，1978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审计和法律部副部长、资产监督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董事候选人：卢志瑜	√
1.02	董事候选人：李超佐	√
1.03	董事候选人：廖惠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投票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通过事项，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4	珠江股份	2023/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段：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和出席会议；

2. 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和出席会议；

3. 法人股东持代表该股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4. 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8:30—12:00、14:00—17:3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费用：1,698.18 万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0%。

(三) 联系人：王亚强、邓璐

电话：(020) 83762429 传真：(020) 33898450 邮编：510031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湘 2023-00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开庭未判决，需择期再次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标的额：1,698.18 万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0%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已开庭审理，但需发回重审及追加被告和第三人参与诉讼，将择期再次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案件背景、本诉、反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纠纷诉讼，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经营核算，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 0104 民初 19282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 2022-042）。

本诉诉讼请求原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06）。

二、本次追加被告、第三人诉讼请求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笔录，庭审过程中，法院要求公司明确诉讼请求是否将诉争房产登记、转移到公司名下还是指定第三人名下，同时拟好的本案案件事实，要求公司追加股权转让合同及协议的其他签订主体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并宣布将择期复庭审理。

为此，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请湖南省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为本案被告，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士特”）、黄新华为本案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相关情况如下：

(一) 追加被告、第三人的原告、被告、第三人

1. 原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麓谷兰兰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志豪

2. 被告

被告 1：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新源路 281 号美麓新寓 A 栋 201 房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被告 2：湖南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南路 799 号湖南东怡大厦 2513 房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第三人 1：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湘邮科技园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华

第三人 2：黄新华

住所称：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办事处化龙池社区织街 45 号

(二) 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1、判令华泰投资与湘邮置业共同将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四片十九处欣悦小区地下车库 72 个车位（面积 2503.01 ㎡，详见证据）登记到湘邮科技名下，判令华泰投资与湘邮置业共同将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23 号鸿飞大厦的 602、603 号商品房（产权证面积 120.86 ㎡）登记到湘邮科技名下，判令华泰投资与湘邮置业共同将位于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23 号鸿飞大厦地下车库 39 个车位（面积 1435.24 ㎡，详见证据）登记到湘邮科技名下；

2、本案诉讼费用由华泰投资、湘邮置业共同承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取得法院判决，公司目前尚无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开庭笔录（第 2 次）【（2022）湘 0104 民初 19282 号】；

2、《追加被告申请书》；

3、《追加第三人申请书》；

4、《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媒体采访 □路演发布会 □其他	□分析师会议 □业绩说明会 □路演发布会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海通证券 张俊强 郭晓梅、东方红资管 黄晨、长江证券 梁智杰	
时间	2023年3月20日上午10:30-12:00	
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公司接待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	
形式	现场及线上调研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公司情况介绍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收入来源于道路运输业务。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公路运输市场承压，公司业绩有所下滑。2022 年度，公司新签订单 6.57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2.1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 22.78%。 面对行业及市场承压影响，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升级和降本增效。首先，是公司拓展物流业务向高附加值的转型升级，重点为业主方策划并打造优质的供应链经济场景，从而从被动承接当地的物流需求，其次，是基于自身物流及市场需求，持续推动智慧物流及智慧供应链服务等数字化转型工作，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客户治理水平。 二、主要问题 1、公司业绩下滑及亏损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疫情以及地方财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景观照明行业投资需求减少，公司新签订单金额持续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出现下滑；受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行业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受成本及毛利率双重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承压风险，计划继续加大投入。另外，公司文化建设和智慧停车业务尚在拓展期，收入转化较慢。 2、景观照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如何？ 2022 年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扩大内需战略规划，2022-2035 年），特别提出要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夜间经济是地方拉动旅游及提振消费的重要途径，各地也相继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发展，从政策层面实施文旅发展，夜间经济将，景观照明行业有望迎来回暖和释放红利。 3、公司景观照明业务规划？ 公司将持续有景观照明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创意设计研发能力，提升文旅夜游综合服务能力，甄选行业优质项目，重点打造经济效益良好，具有代表性的景观照明及文旅项目。 4、公司智慧停车业务发展规划？	
关于本次沟通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无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交流、媒体的文字等记录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 年 1-2 月，长江上游乌东德水库平均入库流量 2,070 立方米每秒，较多年均值偏平 72.1%，与去年同期相比偏平 6.5%；三峡水库平均入库流量 6,570 立方米每秒，较多年均值偏平 58.1%，与去年同期相比偏结 4.2%。1-2 月来库偏平的主要原因均为长江上游降雨偏同正常水平，以及长江上游水库群持续消纳补水，导致公司乌东德、三峡等水库的入库水量增加。

2023 年 1-2 月，公司所属内隔大渡河梯级电站累计发电量 380.8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其中，三峡电站完成发电量 79.32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葛洲坝电站完成发电量 20.6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3.1%；溪洛渡电站完成发电量 92.2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5%；向家坝电站完成发电量 14.2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58.4%；白鹤滩电站完成发电量 380.8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4.7%；白鹤滩电站完成发电量 95.7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72.5%（上年同期白鹤滩电站机组尚未全部投产）。

2023 年 1-2 月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发电量分别为：	
电站名称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三峡电站	79.32
葛洲坝电站	20.67
溪洛渡电站	92.20
向家坝电站	54.21
乌东德电站	38.81
白鹤滩电站	95.76
合 计	380.87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算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 6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N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 3.28%。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提升能源电力供电能力的相关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海立 SCP001”，代码“01228223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270 日，票面利率 2.36%，起息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1,017,457,534.25 元，由银行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发出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的告知函》，有关情况如下：

为有效盘活存量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电有限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开发告知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26 日经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将所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融”），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 13,19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期间如遇公司股本变化，中电有限保持出借股份不变）。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电有限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间过半，处于出借状态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王桂林先生的辞呈。王桂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

王桂林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披露。

本行董事会对王桂林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副行长职务。张毅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与本行的薪酬委员会关于本行发放及缴付的任何事项。

张毅先生担任高管成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对张毅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韦彦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韦彦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之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韦彦锦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韦彦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华宇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华宇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宇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华宇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经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对华宇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